商丘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政府采购项目变更公告

根据采购人申请，现对商丘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政府采购项目（商政采【2025】292号）作如下变更：（该项目采购公告于2025年7月8日已发布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、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和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）。

**一、原招标文件第50页：九、投标截止时间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）及地点：**

1、时间：2025年7月9日9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

**十、开标时间、地点及方式**：

1、时间：2025年7月9日9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2、地点：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采购中心专用二开标席（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）。

3、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：2025年7月9日9时00分；

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：2025年7月9日10时00分；

**现变更为：九、投标截止时间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）及地点：**

1、时间：2025年7月28日9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

**十、开标时间、地点及方式**：

1、时间：2025年7月28日9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2、地点：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采购中心专用二开标席（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）。

3、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：2025年7月28日9时00分；

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：2025年7月28日10时00分；

**二、原招标文件第53页，**预付款金额：中标金额的/%。

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：（是🞎、否🗹）

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：合同签订生效后/日历天

**现变更为：**预付款金额：中标金额的60%。

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：（是🗹、否🞎）

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：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历天

**三、原招标文件第56页：温湿度记录仪★2.**精度：±0.4K/±2%RH

**现变更为：温湿度记录仪★2.**精度：±0.2℃/±2%RH

**四、原招标文件第60页，删除**“蘑菇形”

**删除**“采用新申或者同品质”

**五、原招标文件第61页，删除“**菱形塔包高度为3MM”。

**六、原招标文件第73页，**★调控精度：±5%RH

**现变更为：**★调控精度：±3%RH

**七、原招标文件第75页，**（11）▲恒湿可调范围：30%-60%RH

**现变更为：**（11）▲恒湿可调范围：30%-70%RH

**八、原招标文件第83页★6、付款条件和要求：采购人在中标单位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，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个工作内完成合同款项100%支付。**

**现变更为：★6、付款条件和要求：**合同签订生效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后，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%作为预付款，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，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款项100%支付。

**本次变更除以上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，给各投标人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。**

本次商丘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政府采购项目（商政采【2025】292号）的“变更公告”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单位均具有约束力。

商丘博物馆

2025年7月8日